



## 立法會主席就議員草案的決定

### 《議事規則》第51(3)及(4)條

自2012年9月以來，立法會主席曾兩次考慮議員條例草案是否受立法會《議事規則》第51(3)及(4)條限制的問題。主席兩次均裁定有關條例草案涉及政府政策，如未取得行政長官的書面同意，不得提出。下文撮述立法會主席就有關兩條議員條例草案作出的裁決。

《議事規則》第51(3)條訂明，立法會主席如認為任何由立法會議員個別或聯名提出的條例草案涉及(i)公共開支；(ii)政治體制；或(iii)政府運作，便不得提出。第51(4)條進一步訂明，立法會主席如認為某條例草案涉及政府政策，則須取得行政長官的書面同意才可提出。

### 《2013年專業會計師(修訂)條例草案》

這項決定是立法會主席在2013年2月22日就梁繼昌議員所提的《2013年專業會計師(修訂)條例草案》(“《2013年條例草案》”)作出。該條例草案建議修訂《專業會計師條例》(第50



章)，以實施下列經香港會計師公會理事會批准的建議：

- (i) 容許執業會計師<sup>1</sup>成立僅有一名董事及股東的公司，且該公司可註冊為有資格進行審計的執業法團；以及
- (ii) 禁止任何公司(並非於公會註冊的執業法團)在其名稱內使用“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稱謂、英文縮寫“CPA”或“會計師”的字樣，意圖致使任何人相信或可合理地致使任何人相信其為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註冊的執業單位。

2011年11月2日，主席裁定前立法會議員陳茂波遞交的《2011年專業會計師(修訂)條例草

<sup>1</sup> 會計師是指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22條在公會註冊為會計師的人士。執業會計師指持有公會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30條發出的執業證書的會計師。僅執業會計師方可進行審計工作。

案》(“《2011年條例草案》”)涉及《議事規則》第51(4)條所指的政府政策，必須得到行政長官的書面同意才可提出。《2013年條例草案》載有與《2011年條例草案》相同的建議，旨在達致與之相同的效力。

《2011年條例草案》第3條(實質與《2013年條例草案》第3條相同)建議修訂《專業會計師

條例》，訂明單一執業會計師可成立僅有一名股東的公司並把該公司註冊為執業法團。主席就《2011年條例草案》作出的裁決述明，這項建議修訂不但涉及《專業會計師條

例》所反映規管會計師專業的政府政策，而且修改註冊為執業法團所需的股東人數，明顯對該條例第28D(2)(c)條有關會計事務所註冊為執業法團的規定的重要部分造成影響。

《2011年條例草案》第4條(實質也與《2013年條例草案》第4條相同)旨在修訂《專業會計師條例》第42(1)(ha)條，禁止並非執業法團的法人團體在其名稱內使用“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稱謂、英文縮寫“CPA”或“會計師”的字樣，意圖致使任何人相信或可合理地致使任何人相信其為根據該條例註冊的執業單位。這項修訂的效力是，如有違規情況可予懲處，罰則與現行違反禁制而使用“執業會計師”(“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practising)”)、“註冊核數師”(“public accountant”)及“CPA (practising)”等稱謂的罰則相同。這些增訂禁制涉及當局在意見書中

所述“支持規管裝作合資格執業法團的不合資格服務提供者”的政府政策，而這政策反映在《專業會計師條例》有關罪行及罰則的條文。這些禁制明顯對規管不合資格服務提供者的政府政策造成實質影響，原因是第4條就使用具誤導成分的稱謂增訂禁制，會對該項政策產生實質的強化作用。

主席裁定梁繼昌議員擬提出的《2013年條例草案》涉及《議事規則》第51(4)條所指的政府政策，必須得到行政長官的書面同意才可提出。



## 《2013年進出口(進出口(一般)規例)(修訂)條例草案》

第二項決定是立法會主席在2013年7月5日就謝偉俊議員所提的《2013年進出口(進出口(一般)規例)(修訂)條例草案》作出。該條例草案旨在修訂《進出口(一般)規例》(第60章，附屬法例A)中“配方粉”的定義，以提供較準確及可行的定義。



## 立法會主席 就議員草案的決定

2013年2月22日，政府在憲報刊登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的《2013年進出口(一般)(修訂)規例》。該修訂規例對《進出口(一般)規例》作出修訂，規定除非持有出口許可證或獲得豁免，否則禁止輸出配方粉至香港以外的所有地方，以確保供本港36個月以下嬰幼兒食用配方粉的供應充足及穩定。鑑於審議該修訂規例的小組委員會所提出的意見，當局預告擬在2013年4月17日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以修訂“配方粉”的定義，使之更為清晰。當日立法會會議在討論會議議程上的該項動議前，已因法定人數不足而休會，故有關議案並無動議。

當局在意見書中表示，政府的政策並非要進一步修訂“配方粉”的定義，並認為現行定義已充分而有效地反映有關政策意向和規管配方粉的範圍。當局沒有提出進一步修訂以澄清有關定義，而是向前線人員發出進一步的執行指引，以確保執法工作在劃一準則的基礎上，繼續順利進行。當局也加強了宣傳，讓市民更明瞭該修訂規例的政策意圖及規管範圍。

當局在意見書中也表示，政府政策的焦點是透過各項改善措施，改進配方粉供應商的供應鏈管理，以確保供本港嬰幼兒食用配方粉的供應充足及穩定。當局已承諾在2013年10月進行檢討，檢視供應鏈改善措施的成效。若有關措施證實有效及可持續推行，當局會考慮廢除該修訂規例所加入的條文。

主席注意到，為免條例草案受《議事規則》第

51(4)條所圍制，該條例草案的實施必須不會對政府政策造成實質影響。

有關條例草案旨在修訂《進出口(一般)規例》中“配方粉”的定義，以提供較準確及可行的定義。主席考慮立法會法律顧問的意見後裁定，“配方粉”建議新定義與現行定義之間的差別，毫無疑問會對“配方粉”的定義造成實質影響。主席認同，由於有關定義是規管輸出配方粉的政府政策不可或缺的部分，條例草案如通過成為法例，肯定會對該政策造成實質影響。

主席裁定，該條例草案涉及《議事規則》第51(4)條所指的政府政策，必須得到行政長官的書面同意才可提出。

